

# 大葉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  
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台(八一)人字第七一九七三號函核備  
八十五年四月一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教育部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三三九八一號函核備  
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五月一日  
教育部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四〇六一四號函核備  
九十年三月八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台(九〇)人(一)字第九〇〇六七〇七七號函核備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教育部台(九二)人(一)字第九二〇一三五四一八號函核備  
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教育部台(九三)人(一)字第九三〇〇四八四〇六號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40031461號函核備  
第10次(080109)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0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1月13日  
私校退撫會(97)基字第0253號函核備  
100年6月23日大葉大學第8屆第7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7月19日儲基業字第1000000111號函核備  
101年11月16日大葉大學第8屆第11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12月11日儲金業字第1010000496號函核備  
102年7月12日大葉大學第8屆第12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8月12日儲金業字第1020000290號函核備  
103年2月18日大葉大學第8屆第14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3月11日儲金業字第1030000053號函核備  
106年10月31日大葉大學第9屆第17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1月20日儲金業字第1060003757號函核備  
111年10月12日大葉大學第11屆第3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1月3日儲金業字第1110002623號函核備

- 第一條 大葉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大學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薪級表分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如附表(一)、職員薪級表如附表(二)。
- 第三條 本大學教師敘薪原則：  
一、按所聘職務最低級起敘為原則。  
二、曾任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  
三、曾任行政機關、公營事業，其職務與任教科目相關，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其提敘並需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決議。  
四、獲得學位後，在國內外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從事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原任職務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屬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  
獲得學位後，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  
上述年資之採計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決議。  
五、不滿一年之年資，不予採計。  
六、以經歷年資併計者，需附經歷證明文件，否則不予採計。  
七、年資採計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大學職員敘薪原則：  
一、以最高學歷為起敘原則，其起敘標準如附表(三)。

二、曾任行政機關、同級校院職員，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

三、不滿一年之年資，不予採計。

四、以經歷年資併計者，需附經歷證明文件，否則不予採計。

五、年資採計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第五條 本大學工友餉級核支標準如附表(四)，均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曾任公立學校政府機關，已支領退休(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曾任年資不予採計提敘薪級。

第七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交本大學辦理敘薪事宜。

第八條 教職員工起薪改支，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教職員工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

二、改支：教師取得新資格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三、保留薪級：新職核定薪級低於舊職核定薪級時，保留其舊薪級。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酌公立學校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葉大學校長、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一）

93 年 4 月 13 日教育部台(93)人(一)字第 0930048406 號函核備

薪級	薪額	職	務	名	稱	附	註
	770	770					四具有博士學位者，自三三〇元起敘。 三九〇元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三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修正施行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以原升等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表晉級。 二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修正施行前，原敘副教授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740						
	710						
一級	680	校長					
二級	650						
三級	625						
四級	600	教授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680   475	副教授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600   390	助理教授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500   310		講師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450   245			助教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330   200					
二十級	260						
廿一級	245						
廿二級	230						
廿三級	220						
廿四級	210						
廿五級	200						
廿六級	190						
廿七級	180						
廿八級	170						
廿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卅一級	140						
卅二級	130						
卅三級	120						
卅四級	110						
卅五級	100						
卅六級	90						

# 大葉大學職員薪級表(二)

93年4月13日教育部台(93)人(一)字第0930048406號函核備

101年12月11日儲金業字第1010000496號函核備

102年8月12日儲金業字第1020000290號函核備

薪級	薪額	職	務	別	附註
	770	770			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屬年功薪級
	740				
	710				
一級	680	職務 任以外之其他一級單位主管以上 除室主任、中心主任、處、館主任、中心主任、室主任、館主任、			
二級	650				
三級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十一級	430	475	475		
十二級	410			各處(院)秘書、技正	編審、輔導員、專員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醫師(專任校醫)	護理師、藥師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組員、技士	技佐、護士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辦事員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350	190
廿一級	245				
廿二級	230			350	160
廿三級	220				
廿四級	210			230	200
廿五級	200				
廿六級	190			140	140
廿七級	180				
廿八級	170			140	140
廿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140	140
卅一級	140				
卅二級	130			140	140
卅三級	120				
卅四級	110			140	140
卅五級	100				
卅六級	90			140	140

# 大葉大學職員起敘標準表（三）

93 年 4 月 13 日教育部台(93)人(一)字第 0930048406 號函核備

薪 級	薪 額	起 敘 標 準
	770	
	740	
	710	
一級	680	
二級	650	
三級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二一級	245	
二二級	230	
二三級	220	
二四級	210	
二五級	200	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六級	190	
二七級	180	
二八級	170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二九級	160	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級	150	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或初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一級	140	
三二級	130	
三三級	120	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三四級	110	
三五級	100	
三六級	90	

# 大葉大學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四)

93 年 4 月 13 日教育部台(93)人(一)字第 0930048406 號函核備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薪 點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附 註				
年 功 餉	二			170	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技術工友除須具備規定之學歷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一			165							
本	九			160							
	八			155							
餉	七			年功餉				二	150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六			一				145			
	五			本				十一	140		
	四			十				135			
	三			九				130			
	二			八				125			
	一	七	120								
		六	餉	六	115						
		五	五	110							
		四	四	105							
三		三	100								
二		二	95								
	一	一	90								